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股本

下表載列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資料（不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80,000
---------------------------	---------

已發行股本：

1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
--------------------	---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0,000,000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據本文件所述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其未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章節（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無論何時，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低訂明百分比25%。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就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我們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者除外)的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根據下文「—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股 本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7.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股本為較大數額的股份；(iii)分拆股份為多個類別；(iv)再分拆股份

股 本

為較小數額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

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不時舉行股東大會，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